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葉雅婷

電話: 04-22501329#329 傳真: 04-22501617

電子信箱: a660332@ms1. wr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:經水字第104046039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JCS2610404603970.pdf、JCS2710404603970.doc)

主旨:「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以經水字第1040460397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秘書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: 電2015-08-24文 08:49:13章

線



第1頁,共1頁